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7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在北京宏源大厦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刘璐先生,副董事长张灿先生,董事冯俊先生、龙雪红女士,独立董事刘超先生、李剑铭先生、程大中先生共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佳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向空客公司采购110架新一代技术飞机(包括75架A320NEO系列飞机和35架A330NEO系列飞机),同时,Avolon之全资子公司获得100架新一代技术飞机的购买选择权(包括75架A320NEO系列飞机和25架A330NEO系列飞机)。以空客公司公布的目录价格计算,如行使全部购买选择权,150架A320NEO系列飞机总价值不超过187.07亿美元(飞机目录价格包括机身价格、选装设备价格及发动机价格等)、60架A330NEO系列飞机总价值不超过177.84亿美元(飞机目录价格包括机身价格、选装设备价格及发动机价格等),公司实际购买价格在上述目录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幅度优惠。本次拟采购飞机预计将于2035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

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Avolon经营管理团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国际商业飞机采购市场的实际情况,就上述飞机采购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下属子公司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㈡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向波音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之全资子公司向波音公司采购140架B737 MAX系列飞机。以波音公司公布的目录价格计算,140架B737 MAX系列飞机总价值不超过269.53亿美元(飞机目录价格包括机身价格、选装设备价格及发动机价格等),公司实际购买价格在上述目录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幅度优惠。本次拟采购飞机预计将于2036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

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Avolon经营管理团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国际商业飞机采购市场的实际情况,就上述飞机采购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下属子公司向波音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㈢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1)。

三、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7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下属子公司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CIT Aerospace LLC、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于2026年10月9日(都柏林时间)与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以下简称"空客公司")分别签署了《飞机采购合同修订协议》及相关协议,拟向空客公司采购110架新一代技术飞机(包括75架A320NEO系列飞机和35架A330NEO系列飞机),同时获得100架新一代技术飞机的购买选择权(包括75架A320NEO系列飞机和25架A330NEO系列飞机)。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飞机采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2.本次拟采购的飞机预计将于2035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合同履行期限至全部飞机交付完毕之日止。本次飞机采购相关的价款将根据每架飞机的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飞机预付款,每架飞机交付时支付对应剩余飞机价款,资金来源为Avolon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截至2026年二季度末,Avolon可用流动性总额约为120亿美元,可用流动性充沛,具备履行本次飞机采购合同的能力。

3.本次飞机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

2.已发行股本:792,283,683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基本情况:空客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飞机制造商,总部位于法国图卢兹,主要在商用飞机、直升机、国防和航天领域开展业务;

4.注册地址:2 Rond Point Emile Dewoitine 31700 Blagnac, France;

5.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6.履约能力分析:空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A320NEO系列飞机采购协议

2026年10月9日(都柏林时间),AALL与空客公司分别在都柏林及图卢兹签署了《飞机采购合同修订协议》及相关协议,拟向空客公司采购75架A320NEO系列飞机,并获得额外75架A320NEO系列飞机的购买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75架A320NEO系列飞机;

(2)购买选择权:额外75架A320NEO系列飞机的购买选择权;

(3)交易价格:以空客公司公布的目录价格计算,如行使全部购买选择权,150架A320NEO系列飞机总价值不超过187.07亿美元(飞机目录价格包括机身价格、选装设备价格及发动机价格等),公司实际购买价格在上述目录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幅度优惠。

(4)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中飞机的实际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参考飞机目录价格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根据每架飞机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飞机预付款,每架飞机交付时支付对应剩余飞机价款;

(6)协议签署时间:2026年10月9日(都柏林时间);

(7)履行期限:本次拟采购的75架A320NEO系列飞机预计将于2035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合同履行期限至全部飞机交付完毕之日。

2.A330NEO系列飞机采购协议

2026年10月9日(都柏林时间),CIT Aerospace LLC、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与空客公司分别在都柏林及图卢兹签署了《飞机采购合同修订协议》及相关协议,拟向空客公司采购35架A330NEO系列飞机,并获得额外25架A330NEO系列飞机的购买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35架A330NEO系列飞机;

(2)购买选择权:额外25架A330NEO系列飞机的购买选择权;

(3)交易价格:以空客公司公布的目录价格计算,如行使全部购买选择权,60架A330NEO系列飞机总价值不超过177.84亿美元(飞机目录价格包括机身价格、选装设备价格及发动机价格等),公司实际购买价格在上述目录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幅度优惠。

(4)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中飞机的实际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参考飞机目录价格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根据每架飞机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飞机预付款,每架飞机交付时支付对应剩余飞机价款;

(6)协议签署时间:2026年10月9日(都柏林时间);

(7)履行期限:本次拟采购的35架A330NEO系列飞机预计将于2035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合同履行期限至全部飞机交付完毕之日。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Avolon与空客公司开展飞机采购交易系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结合飞机租赁市场实际需求开展,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飞机订单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议价能力、降低公司购机成本,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市场占有率及品牌认可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本次飞机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空客公司形成依赖。

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Avolon机队规模为1,092架,包括自有飞机561架、管理飞机32架、订单飞机499架(不含本次订单数量),服务于全球62个国家的138家航空公司客户,计划于未来24个月交付的订单飞机已有89%落实租约。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目录价格计算,公司在一年内购买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飞机采购合同修订协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8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下属子公司向波音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于2026年10月9日(都柏林时间)与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签署《Purchase Agreement》及相关协议,拟向波音公司采购140架B737 MAX系列飞机,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飞机采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2.本次拟采购的飞机预计将于2036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合同履行期限至全部飞机交付完毕之日止。本次飞机采购相关的价款将根据每架飞机的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飞机预付款,每架飞机交付时支付对应剩余飞机价款,资金来源为Avolon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截至2026年二季度末,Avolon可用流动性总额约为120亿美元,可用流动性充沛,具备履行本次飞机采购合同的能力;

3.本次飞机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

2.总股本:79,037.00万股;

3.基本情况:波音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航空航天业公司,也是世界领先的民用飞机和防务、空间与安全系统制造商,以及售后支持服务提供商;

4.注册地址:929 Long Bridge Drive, Arlington, VA 22202, USA;

5.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6.履约能力分析:波音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9日(都柏林时间),AALL与波音公司在都柏林签署了《Purchase Agreement》及相关协议,拟向波音公司采购140架B737 MAX系列飞机,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140架B737 MAX系列飞机;

2.交易价格:以波音公司公布的目录价格计算,本次采购飞机对应的总价值不超过269.53亿美元(飞机目录价格包括机身价格、选装设备价格及发动机价格等),公司实际购买价格在上述目录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幅度优惠;

3.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中飞机的实际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参考飞机目录价格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4.结算方式:根据每架飞机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飞机预付款,每架飞机交付时支付对应剩余飞机价款;

5.协议签署时间:2026年10月9日(都柏林时间);

6.履行期限:本次拟采购飞机预计将于2036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合同履行期限至全部飞机交付完毕之日。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Avolon与波音公司开展飞机采购交易系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结合飞机租赁市场实际需求开展,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飞机订单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议价能力、降低公司购机成本,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市场占有率及品牌认可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本次飞机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波音公司形成依赖。

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Avolon机队规模为1,092架,包括自有飞机561架、管理飞机32架、订单飞机499架(不含本次订单数量),服务于全球62个国家的138家航空公司客户,计划于未来24个月交付的订单飞机已有89%落实租约。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向波音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目录价格计算,公司在一年内购买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Purchas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8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7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10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能源大厦3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向波音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提案1和提案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30);

3.登记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能源大厦39楼)。

4.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马晓东、郭秀林

公司电话:0991-2327723、0991-2327727;

公司传真:0991-2327709;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能源大厦39楼渤海租赁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30002。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㈠ 投票代码:360415;

㈡ 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㈢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㈡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下午15:00。

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㈢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10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提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向波音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8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运营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运营数据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Avolon机队规模为1,092架,包括自有飞机561架、管理飞机32架、订单飞机499架,服务于全球62个国家的138家航空公司客户。具体飞机机队组合如下:

机队类型	自有飞机	管理飞机	订单飞机	总数
空客A320NEO系列	139	3	334	476
空客A320CEO系列	133	11	0	144
波音737 MAX系列	54	0	114	168
波音737 NG系列	71	11	0	82
空客A330NEO系列	38	1	45	84
空客A330CEO系列	45	6	3	54
波音787系列	36	0	3	39
空客A350系列	20	0	0	20
E195-E2/E190-200	13	0	0	13
CRJ900	7	0	0	7
A220	5	0	0	5
合计	561	32	499	1,092

1、2026年第三季度共接收10架飞机,完成了29架飞机的出售。截至本季度末,已同意出售但尚未完成交割的飞机为112架;

2、2026年第三季度,达成28架新技术飞机的租约安排,计划于未来24个月交付的订单飞机已有89%落实租约;

3、2026年第三季度,签订了84笔飞机租赁交易(包括租赁协议、租期延长或修订协议等);

4、2026年第三季度,设立了15亿美元的短期无抵押票据计划;与主要由亚洲银行组成的银团完成了8.55亿美元无抵押定期贷款。

二、新增飞机订单情况

2026年10月9日,Avolon分别与波音公司及空中客车公司签署飞机采购协议,拟采购250架新一代技术飞机,并获得100架飞机的购买选择权,主要包括:

1、向波音公司采购140架B737 MAX系列飞机;

2、向空客公司采购110架飞机(包括75架A320NEO系列飞机和35架A330NEO系列飞机),并获得100架飞机的购买选择权(包括75架A320NEO系列飞机和25架A330NEO系列飞机)。

上述订单飞机将继续支持Avolon为航空公司客户的长期机队需求提供服务。包含上述新增飞机订单,Avolon订单飞机架数增加至749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季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5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2026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号)。

202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科元控股通知,2026年7月13日至10月8日科元控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本次增持后,科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06%增加至18.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323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3日至10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7月13日至10月8日科元控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增持金额人民币2,491.24万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科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06%增加至18.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865	0.94
合 计	865	0.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047.63	12.06%	11,912.63	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7.63	12.06%	11,912.63	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陶春风	合计持有股份	4,581.63	5%	4,581.63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5.41	1.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6.22	3.75%	4,581.63	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 本次增持事项与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股份数量及金额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范围内,科元控股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科元控股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科元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4,018,052股。前述已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04,36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1,77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减持均价为20.22元/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018,052股
持股比例	3.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18,0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减持数量	1,773,3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73,36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80～22.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852,592.52元
减持比例	1.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2,244,6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4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停业的议案。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汽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64.54万元,主营业务为旅游客运服务等。

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旅汽公司近年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旅汽公司先后尝试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转型,均未能达到预期,仍无法改变亏损局面。经审慎研究,为减少亏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旅汽公司停业,并启动职工安置等相关工作。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4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汽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64.54万元,主营业务为旅游客运服务等。

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旅汽公司近年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旅汽公司先后尝试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转型,均未能达到预期,仍无法改变亏损局面。经审慎研究,为减少亏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旅汽公司停业,并启动职工安置等相关工作。

二、旅汽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办公地点):桂林市翠竹路27号—3

4.法定代表人:蒋智亮

5.注册资本:5,064.54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272980532Y

7.主营业务:旅游客运服务等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95.60	528.20
负债总额	9,824.04	9,988.93
净资产	-9,128.44	-9,460.74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005.84	414.40
营业利润	-819.26	-339.71
净利润	-798.81	-332.30

注:1.旅汽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对旅汽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9,637.2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8,787.37万元,账面净值849.8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效益为导向,持续坚守"存量优化、遗难化解、增量提升、资本赋能"发展主线,深化实施"一核一优两翼三扩"战略,通过优化资产结构、剥离不良资产等系列举措推动公司提质增效。

旅汽公司停业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亏损,降低其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负面影响,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到优质业务,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全体股东利益。旅汽公司停业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旅汽公司停业后将依法依规妥善开展职工安置等工作。桂林市国资委已批复同意旅汽公司安置职工。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61,039,7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88,318.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952837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